**四川省文物信息中心2024年四川文博**

**新媒体网络推广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省文物信息中心**

**编制**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_Toc4493507)

[第二章 比选人申请须知 4](#_Toc4493508)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2](#_Toc4493509)

[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和比选申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_Toc4493511)

[第五章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_Toc4493512)

[第六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25](#_Toc4493513)

[第七章 评审办法 26](#_Toc4493514)

[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29](#_Toc4493515)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省文物信息中心拟对四川省文物信息中心2024年四川文博新媒体网络推广采购项目进行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选。

**一、比选项目**：四川省文物信息中心2024年四川文博新媒体网络推广采购项目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预算： 9.5万元。

**三、比选项目简介：**本项目共1个包（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

**四、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3月6日14: 3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六、**开标地点：四川省文物局2楼会议室（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19号）。

**七、**本比选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

**八、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省文物信息中心

地 址：四川省文物局216办公室（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19号)

联 系 人：庞老师

联系电话：028-83572997

# 第二章 比选人申请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比选人 | 四川省文物信息中心 |
| 3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文物信息中心2024年四川文博新媒体网络推广采购项目 |
| 4 | **完成时间（实质性要求）** | 2024年9月30日前 |
| 5 | 采购方式 | 比选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9.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比选。 |
| 8 | 评选情况公告 | 评选结果等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告知。 |
| 9 | 联合体比选 | 不接受 |
| 10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11 | 比选项目具体事项/比选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庞老师。 联系电话：028-83572997 。 |
| 12 | 开选、评选工作咨询 | 联系人：庞老师。 联系电话：028-83572997 。 |
| 13 | 比选申请人询问 | 联系人：庞老师。联系电话：028-83572997 。地址：四川省文物局216办公室（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19号)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比选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比选的比选人是四川省文物信息中心。

2.2 “比选采购单位”系指“比选人”。

2.3 “比选申请人”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 3.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三、比选文件

### 5．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比选人邀请；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比选申请人和比选申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项目概况及要求；

（七）评审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 6.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比选申请文件

###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可视为无效材料。

### 9．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比选申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比选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联合体比选（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12. 知识产权

12.1.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比选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2.4.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部分（用于资格审查）（实质性要求）**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部分（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技术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二）商务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比选申请人承诺给予比选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比选申请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比选文件的约束。否则，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比选申请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3）证明比选申请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4）商务应答表；

（5）其他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其他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4.1 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比选申请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15．比选申请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5.1**本项目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90天**（比选申请有效期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至之日起算）。比选申请人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15.2 因不可抗力事件，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5.3 因比选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比选申请文件准备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6.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6.5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6.6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6.7 本次比选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7.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7.2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18．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8.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接收，比选采购单位将告知比选申请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8.2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报名比选申请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应当与比选申请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一致。但是，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比选申请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8.3本次比选不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 五、开标和中选

### 19．开标

19.1 开标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比选人、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项目负责人主持，邀请比选申请人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19.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9.3 开标时，由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比选申请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9.4 比选申请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0. 开标程序

20.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比选申请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名单。

（2）根据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比选申请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3）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比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比选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比选申请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审结果将在四川省文物局官网上以公告形式通知。

### 21.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四川省文物局网站（http://wwj.sc.gov.cn/）上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 22.中选通知书

22.1.按比选文件约定确定中选人，当场公布比选结果。

22.2.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4.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公布的中选结果无效，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3. 签订合同

23.1.中选人在确定中选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在签订合同前，比选人有权对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对比选申请人的履约能力进行考察，并将比选申请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5.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6. 补充合同

###  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27. 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

27.1 如比选文件规定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中选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比选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选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选。

### 28. 履行合同

28.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9.资金支付

比选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选人支付采购资金。

##

## 七、比选申请纪律要求

### 30. 比选申请人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比选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比选申请无效。

30.1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比选采购单位、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比选；

（6）中选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比选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选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30.2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其比选申请无效：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 比选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比选无效:

（1）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比选申请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申请时间：2022年 月 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比选人）：

本授权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比选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 。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盖章）： 。

日 期： 。

注：

1、比选申请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申请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比选人）：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申请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9. 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10. 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比选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1. 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1-4**

**比选申请人和比选申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1-5**

**三、报价函**

 （比选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

 万元。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申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1-6**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申请或中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

**格式1-7**

**六、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

**格式1-8**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比选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

**格式1-9**

**九、比选申请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

**格式1-10**

**十、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和比选申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比选申请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代表证明材料。

# 第五章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资格资质要求 | 1 |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可提供承诺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可提供承诺函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可提供承诺函 |
| 6 |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可提供承诺函 |
| 7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可提供承诺函 |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 第六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积极践行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提高文物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水平，营造传承中华文明的浓厚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发挥新媒体平台的宣传优势，生产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产品，让文物跃然成为电子屏幕上的“鲜活形象”，助力讲好巴蜀文明四川篇章和四川文物文博新质生产力发展。

**★二、项目内容**

（一）图文信息发布

围绕省文物局重点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在省级主流新媒体平台刊发推广不少于5条图文信息，其中，相关宣传平台首页显著位置不少于3条。

（二）专题搭建

根据省文物局工作安排，在重要宣传节点，在省级主流新媒体平台搭建网络推广专题1个，通过各种形式，如动态图文信息、短视频、海报等，集纳式展示四川文物事业发展新动向、新成果。

（三）短视频制作

策划制作推出不低于30秒的短视频2条，在相关抖音号创建并运营相关话题。

**★三、商务条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拟定。

4、验收标准和方法：

（1）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2）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意：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不能满足或有负偏离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1比选人将组织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2比选小组按相关规定，由3名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1.3根据评审结果得出本项目的中选人。

1.3.1本项目按评审结果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1家中选人。

**二、评审程序**

本次比选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审。

1.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要求** |
| 1 |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
| 2 | 比选申请人资格是否满足要求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盖章及签字的情况 |  |
| 4 | 其他要求 |  |
| 5 | 结论 |  |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注：只有以上全部条件均合格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10分 | 以本次全部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其他参选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分。 |
| 2 | 服务方案 | 36分 |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方案有以下要素且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3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①图文信息发布方案；②专题搭建方案；③短视频制作运营方案；④宣传渠道配置方案；⑤人员配置；⑥售后服务方案；注：以上内容存在不足指：与实际情况不符、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内容无针对性、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内容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形。 |
|
| 3 | 履约能力 | 12分 | 拥有省级及以上推广平台资源，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平台截图、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人员配备 | 22分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5年以上相关经验的得6分。2、项目成员中，每具备一名编辑、新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专业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6分。3、项目成员中，每具备一名编辑、新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证书（或专业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4分。注：以上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人员不重复计分。 4、项目成员中，作品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有一个奖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并盖加盖单位公章） |
|
| 5 | 业绩 | 20分 | 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最多得20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废 标

3.1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比选人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公告。

## 4定标

4.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4.2. 定标程序

4.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

4.2.2 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中选公告，并自比选人确定中选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4.2.3 比选采购单位不退回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 5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比选申请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比选申请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四川省文物信息中心

乙 方：（政府采购或项目比选中标方全称）

经政府采购/项目比选，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甲方的 （项目名称全称，并与招标、比选文件、预算一致）项目，为保证此次活动的顺利进行，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权利、义务

（以招标、比选文件为基础，明确我方权利和义务，确保我方权益实现和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二、乙方权利、义务

（以招投标、比选文件为基础，明确乙方权利和义务，确保我方权益和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三、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时间

（根据招标文件的时间限定，明确本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的具体时间。至少应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履约验收时结束。部分项目验收后仍有服务期限的也应予以明确）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名称全称，并与招标、比选文件一）项目费用总额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保证金/保函。

（根据招标、比选文件，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明确保证金或保函）

（三）支付方式。

（根据招标、比选文件，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六款规定明确支付方式）

（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公司全称：（需与中标方名称一致）

银行账号：（合同专用章上有注明的，也应在此处写明，以避免印章不清晰造成银行退票）

开户银行：

五、违约责任

（根据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第一、二项内容，约定违约责任及惩罚措施，责罚必须对等）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签订于成都市锦江区。

（三）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七、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7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八、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二）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三）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合同完成后形成新的版权、著作权的，还应根据招标、比选文件要求，明确该版权或著作权归属，原则上均应归甲方所有）

（四）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五）投标文件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七）甲方将按照《四川省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黑名单”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川发改信用〔2018〕315号）和有关供应商评价管理要求开展供应商服务评价。

十、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法律效力等同。（正式合同份数应充分考虑归档、报账、备案等工作需要，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

十一、附件

（根据招投标、比选项目及磋商情况，列举附件名称）

甲方：四川省文物信息中心 乙方： （中标方全称）

 （印章） （印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请由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第 月 日 签订时间： 第 月 日